

证券代码：600661

股票简称：新南洋

编号：临 2016-036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提议 201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提议进行 201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进行 201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的提议，并将根据公司届时的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分红预案。（详见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对 2016 年度中期分红提议的公告》临 2016-029，《公司第八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临 2016-030，《关于控股股东对 2016 年度中期分红提议的补充公告》2016-035）。

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针对此项提议做说明如下：

本次分红提议不是本公司董事会拟定的中期分红预案，而是公司控股股东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根据《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所作的提议。鉴于本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，目前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报表编报工作尚在进行中，正式中期分红预案将在半年度报告编制完成后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由公司董事会讨论拟定，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结算数据是否符合现金分红条件，以及相关预案能否获得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9 日